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管理执法研究

GONGAN JIGUAN MINYONG BAOZHA WUPIN
ANQUAN GUANLI ZHIFA YANJIU

殷英华◎著

 群众出版社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管理执法研究

殷英华 著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执法研究/殷英华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014 - 4849 - 4

I. ①公… II. ①殷… III. ①爆炸物—危险物品管理—行政执
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5419 号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执法研究
殷英华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9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849 - 4

定 价: 30.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qzCBS.com

电子邮箱: qzCBS@163.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众所周知，近些年不断发生严重的爆炸事故和案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社会影响恶劣。为此，国家加强了立法工作，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强化了民爆物品的管理和执法，这一领域的研究也同时繁荣起来。

民爆公共安全的研究其实有很强的边缘学科性质，它涉及物理、化学、行政管理、行政法学、刑事法学等学科领域，这使得该学科的研究有一定的困难性。作者的学习和教学研究经历却暗合了这一学科的知识跨越性、文理并重性等需求。作者大学期间的专业是化学，到公安院校后从事危险物品管理的教学与研究，其间攻读了科技哲学的硕士学位，这些学习和教学经历为作者从事民爆公共安全的研究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作者从事公安教育工作 20 余年，一直进行危险物品管理的研究与教学，专注于民爆物品管理研究与教学工作也有数年。走入这一领域，还源于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特色立校战略。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以山西突出的治安形势和富有地方特色的治安问题为视角，着眼于全国现代警务的建设和发展，把民用爆炸物品及相关警务工作研究和文物与警察规律研究确定为特色公安学研究领域，列为重点研究课题和教学改革的突破口，并且于 2005 年成立了民爆公共安全研究中心，作者是该研究中

心的成员之一。2010年作者主持的“山西民爆物品管理模式研究”课题被列为山西省社科联重点课题研究项目。目前，关于民爆公共安全的研究成果不少，有的研究视角独特、论述深入，很有前瞻性价值；有的研究以经验教训总结为主题，有推广价值。通过调研，作者发现，公安实践中开展民爆公共安全管理遇到的困难之一是，对散在的数量众多的法律法规掌握不全，对涉爆违法、犯罪打击处置把握不准。针对这一现状，作者一直思考如何从执法实践角度进行研究，给公安机关民爆公共安全执法提供一个有指导价值的成果，从而有助于提高公安工作效率和质量。在作者数年教学研究的基础上，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经验积累，终于成书。

本书的特点是：

第一，以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基础理论、执法实证研究、相关法律法规三部分来构成本书体系，既方便科学研究者从宏观上了解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全貌，也方便执法人员单独查阅执法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第二，执法实证研究以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职责分工为范围，以公安机关执法的内容为体系展开论述，结合实际案例，清晰明了地分析了公安机关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中的主要执法活动，如行政许可管理、行政法律规制、刑事法律规制等，方便读者参考运用。

第三，提供最近、最新的法律规范依据给读者。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规范数量比较多，而且近年来变化频繁。为了让读者了解和掌握最新修改或者颁布的法律规范，作者整理、筛选、汇编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中适用的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甚至包括一些重要的规范文件，

力求全面和准确。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的工作总结或汇报，也直接引用了有些研究者的研究成果。可以说，没有他们的劳动结晶，也就不可能有作者的这部浅作。为此，作者要对从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研究的各位学者表示感谢。同时，在作者的调研过程中，还得到了山西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晋城市公安局等单位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的谋篇布局、内容取舍、材料遴选、观点阐述等方面虽经再三思索，但限于研究深度和水平，一定存在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赐教。

殷英华

2010年12月于太原

目 录

上 篇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执法研究总论

第一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主体及管理对象	(3)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主体	(3)
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对象	(6)
三、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措施	(12)
第二章 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	(19)
一、爆炸的基本原理	(19)
二、常见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	(47)
第三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立法沿革	(82)
一、我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立法沿革	(82)
二、国外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模式	(87)
三、国外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模式的借鉴	(98)

中 篇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执法研究分论

第一章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行政许可制度	(103)
一、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许可	(106)
二、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许可	(109)
三、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的行政许可	(117)
第二章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流向监控制度	(138)
一、民用爆炸物品的标识管理	(138)
二、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的功能	(147)
三、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登记制度	(151)
第三章 涉爆违法行为法律规制实证研究	(153)
一、涉爆违法行为的行政法律规制	(153)
二、涉爆犯罪行为的刑事法律规制	(171)
三、法律规制的完善	(199)
第四章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机制研究	(201)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现状	(201)
二、当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	(202)
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不适应	(206)
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	(209)

下 篇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适用的主要法律规范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审理非法制造、买卖、 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 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8)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23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4)
第三部分 行政规章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37 - 2009)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38 - 2009) 《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	(256)
第四部分 规范文件	(270)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有关问题的通知	(270)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做好淘汰 导火索、火雷管、铵梯炸药相关工作的通知	(273)
参考文献	(276)

上 篇

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管理执法研究总论

民用爆炸物品是一种重要的民用物品，是很多行业、工作所必需的，因此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与使用是社会生产的现实需要。但是作为一种爆炸物，民用爆炸物品也是一种危险物品，它的不当使用将会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防止危害社会后果的发生，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使用等环节所必需的。

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是公安机关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止犯罪分子利用民用爆炸物品实施犯罪的重要措施，是消除各种工程爆破工程中危险隐患的重要环节，是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公安机关必须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职责，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防止违法犯罪分子利用民用爆炸物品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减少爆炸事故的发生，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第一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 主体及管理对象

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又包括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自我管理，而且涉及的部门多、范围广。因此，研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行为构成，明确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主体和管理对象的含义，不仅是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和前提，而且对明确管理职责、做好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的安全监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主体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主体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组织或个人。

（一）主体的划分

根据管理责任的不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主体分为监督管理主体和自我管理主体。

1. 监督管理主体。

监督管理主体，是指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体，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其他组织。

2. 自我管理主体。

自我管理主体，是指对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负有管理职责的管

理主体，包括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和个人、从业单位的有关部门和安全管理机构、从业单位的从业人员。

不管是民用爆炸物品监督管理主体还是民用爆炸物品自我管理主体，其管理职责都是由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确定的。管理主体都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主体的职责

1. 监督管理主体的职责。

（1）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有两个：一是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职责范围仅限于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两种行为的行政许可证的审查、核发和监督管理，而不包括其他从事民用爆炸物品活动的行为。二是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相关活动的，必须获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规范等，不具备这些条件非法从事相关活动的，必须要受到查处。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一部分职责就是对相关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公安机关的职责主要有：第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这里强调的是对涉及公共安全方面的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由于公安机关本身承担着维护公共安全的职责，因此对涉及公共安全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由公安机关负责，也是其职责范围内的事情。第二，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的审查、核发和监督管理。第三，负责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这主要是为了防止民用爆炸物品去向不明，以至于被犯罪分子利用，发生危害社会的行为。第四，负责查处未经许可非法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以及从事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等相关行为。同时，对从事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或从事爆破作业的相关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自我管理主体的职责。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主要责任人的职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虽然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责任是单位责任的一部分，但是并没有将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单纯地归责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而是将其归责于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

(2)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

第一，设置相应的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人员。这里的机构或者人员主要有两种：一是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二是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设置技术防范措施。这里的技术防范措施主要指的是安全方面的技术防范，如我们经常看到的防盗设施，包括防盗门、电子监控设备等。设置这些技术防范措施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民用爆炸物品的丢失、被盗、被抢，因为民用爆炸物品的特点决定了它一旦流入社会、流入不法分子的手中，其所可能造成的危害将是无法预料的，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需要更好地做到安全防范，防止民用爆炸物品流失。

第三，制定相关制度、措施和预案。制定相关制度，主要是指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这样，一方面可以做到责任明确，便于相关人员承担起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另一方面还可以防患未然，万一发生了事故也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和方法。

(3)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的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国家标准、操作规程的规定和具体岗位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岗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工作。同时，作为民用爆炸物品的自我管理主体之一，应该对本单位、本岗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对象

与其他管理行为一样，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主体为实现管理目标、履行管理职能，总是要直接作用于一定的人或事物，这些受作用的人或事物我们就称之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对象。也可以表述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对象就是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主体为实现管理目标、履行管理职能，而直接作用于人和相关事物的集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对象包括物、行为等内容。其中，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物”也就是民用爆炸物品，是构成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对象的核心要素。

（一）物品范围

1. 民用爆炸物品。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2条第2款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在这里，民用爆炸物品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第一，必须是火药、炸药及其制品或点火、起爆器材。这是爆炸物品自身的特征决定的，也是对“爆炸”一词的限定。所谓火药，根据《民用爆破器材术语》（GB/T14659-2003），是指在一定的外界能量作用下，自身能进行迅速而有规律的燃烧，同时生成大量高温气体的物质。所谓炸药，是指在一定的外界能量作用下，能发生快速化学反应，生成大量的热和气体产物，对周围介质做功的化学物质。这是一种广义的理解，包括起爆药、猛炸药、火药及烟火药等。雷管和导火索是比较常见的点火、起爆器材。雷管是在管壳内装有起爆药和猛炸药的火工品。而导火索则是以一定燃速传

递火焰的索类火工品。

第二，必须是用于非军事目的。在这里，目的成为区分爆炸物品性质的一个根本性标准。实际上，对很多爆炸物品来说，如炸药、雷管等，它既可以用于军事目的，也可以用于非军事目的。但它最终是否被认定为民众爆炸物品，关键看“目的”。

当然，这里的“目的”，主要指的是行为人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的目的，即行为人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是军事目的还是民事目的。根据本条的规定，只有用于非军事目的的爆炸物品，才是民用爆炸物品。

第三，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范围。可以说，这一特征是对前一特征的限制，即不是任何用于非军事目的的爆炸物品都可以被视为民用爆炸物品，它还有一个范围的限制。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见表 1-1-1。

表 1-1-1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序号	名称	英文名称	备注
一、	工业炸药		
1	硝化甘油炸药	Nitroglycerine, NG	甘油三硝酸酯类混合炸药
2	铵梯类炸药	Ammonite	含铵梯油炸药
3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4	改性铵油炸药		
5	膨化硝铵炸药	Expanded AN explosive	
6	其他铵油类炸药		含粉状铵油、铵松蜡、铵沥蜡炸药等
7	水胶炸药	Water gel explosive	
8	乳化炸药（胶状）	Emulsion	

续表

序号	名称	英文名称	备注
9	粉状乳化炸药	Powdery emulsive	
10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		重铵油炸药
11	粘性炸药		
12	含退役火药炸药		含退役火药的乳化、浆状、粉状炸药
13	其他工业炸药		
14	震源药柱	Seismic charge	
15	震源弹		
16	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		含炮弹、火箭弹等，限生产、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17	矿岩破碎器材		
18	中继起爆具	Primer	
19	爆炸加工器材		
20	油气井用起爆器		
21	聚能射孔弹	Perforating charge	
22	复合射孔器	Perforator	
23	聚能切割弹		
24	高能气体压裂弹		
25	点火药盒		
26	其他油气井用爆破器材		
27	其他炸药制品		
二、	工业雷管		
28	工业火雷管	Flash detonator	
29	工业电雷管	Electric detonator	含普通电雷管和煤矿许用电雷管